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0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協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冠領

上列上訴人因與Mighty Enterprises, Inc.間許可執行外國法院確定判決事件，對於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30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386萬5,000元，折合新臺幣為1億2110萬9775元（美金3,865,000元x 108年5月17日起訴日之美金匯率31.335＝121,109,775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8萬182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算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綵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